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039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4年6月27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公佈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匯率、其他信息。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3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股 0.022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4年6月26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股 0.0241 HKD
匯率	1 RMB : 1.0956 HKD
除淨日	2024年7月22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4年7月23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4年7月24日 至 2024年7月29日
記錄日期	2024年7月29日
股息派發日	2024年8月16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有關H股股東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信息之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之公告。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本公司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H股個人股東（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優惠待遇申請。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居民企業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及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及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

####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 其他信息

本公司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把已宣派末期股息支付予該收款代理人，以供向H股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或前後以普通郵遞寄發支票的方式予有權收取該項股息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

對於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港股通」）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預期將作為深港通及滬港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來接收本公司派發的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派發至相關深港通及滬港通H股股票投資者。深港通及滬港通H股投資者的末期股息以人民幣派發。

#### 發行人董事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孫慧榮先生、鄧偉棟先生及趙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馮美儀女士、張光華先生及楊雄先生。